

2001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1 年地產代理（發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1 年地產代理（發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，廢除第 7 條而代以——

"7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1 項而代以——

"1. 牌照的批給或續期 (每 12 個月計) (每 24 個月計)

(a) 營業員牌照 1,280 2,510

(b) 地產代理（個人）牌照

— 個人地產代理 2,010 3,930

另加

— 在一個營業地點以每個營業 2,120 4,140

名稱經營獨資／合夥業務

另加

—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以每 2,120 4,140

個營業名稱營業

(c) 地產代理（公司）牌照

— 以一個營業名稱——

(i) 在一個營業地點營業 2,800 5,460

(ii)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營業 2,120 4,140

另加

— 以每個附加的營業名稱——

(i) 在一個營業地點營業 2,800 5,460

(ii)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營業 2,120 4,140

凡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

少於 12 個月，須繳付的牌照費

按以下方法計算：將列在第 3 欄

的適當費用除以 12，再乘以牌

照的有效期持續的月份數目

（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）。

凡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

超過 12 個月，須繳付的牌照費

按以下方法計算：將列在第 4 欄
的適當費用除以 24，再乘以牌照
的有效期持續的月份數目（不足一
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）。"。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0 月 31 日